

##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4 年 11 月 14 日在国家法官学院北京分院召开。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的立场及判断，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经讨论后就本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聘任杨海飞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刘黎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彦令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王荣生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我们未发现杨海飞、刘黎明、王彦令、王荣生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行使职权相适应的履职能力和条件。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聘任杨海飞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刘黎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彦令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王荣生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独立董事： 张志凤、邓延昌、朱玉栓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